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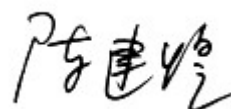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人员资格及提名或推荐程序进行了审核，本着独立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公司各相关大股东分别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 7 名董事候选人（黄金鏢先生、张小强先生、刘洁先生、徐宗明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毛前友先生）的候选人资格、提名推荐程序和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按照《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陈建煌



刘燕娜



冯 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